

# 江苏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苏学位办〔2016〕14号

## 关于进一步加强江苏省成人学士学位 英语水平考试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学位授予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全省成人学士学位英语水平考试工作管理，规范考试组织实施，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调整考试工作的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依据国家和省关于政府职能转变以及政事分开等要求，并结合我省教育考试工作实际，成人学士学位英语水平考试具体职责分工调整为：在省教育厅领导下，省教育厅研究生教育处（省学位办）负责协调联系，省教育考试院负责组织管理，南京师范大学（省高校师资培训中心）负责具体实施。

二、加大改革力度，调整完善我省成人学士学位英语水平考试的方式。从 2019 年起，我省不再单独组织全省成人学士学位英语水平考试。凡需申请成人学士学位的成人本科毕业生须参加全国英语等级考试（PETS）3 级笔试考试（含听力）。省教育考试院提供考试成绩，各高校自主确定成人学士学位授予标准与要求。英语专业学生学位外语考试由各高校自行组织。

三、强化组织管理，确保考试工作平稳过渡。2016 至 2018 年为全省成人学士学位英语水平考试的过渡期。过渡期内，根据省学位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成人学士学位英语考试管理工作的通知》（苏学位办〔2014〕9 号）要求，将进一步规范考点设置工作。各高校在省内的校外教学点不再单独设置分考点，考生全部到所属地级市所设的考点参加考试。省内高校在省外的教学点不再设置考点，考生可参加所在地省级学位办组织的成人学士学位英语水平考试或返回原高校报名参加考试。报名工作以学校为单位进行集体报名。省教育考试院根据各市报考规模确定考点，并尽可能选用有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场的学校作为考点，以保证考试组织实施的规范有序。

四、认真贯彻执行，做好相关宣传工作。各有关办学高校可根据此项考试工作的调整变化，重新修订本校成人学士学位授予的英语水平要求。所制定的成人学士学位授予办法及实施细则，应在本校成人招生简章中予以公布，并纳入新生入学教育内容。

考试工作的具体安排和要求由省教育考试院另行通知。

